

權利同意讓渡書

本人〈土地所有權人〉_____以下稱『甲方』土地座落於高雄
市內門區_____段_____地
號，面積_____公頃，同意自民國_____年起由
_____君以下稱『乙方』，以『甲方』之土地參與政府獎勵輔
導造林計畫年滿20年，且『乙方』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
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，如
有違背，『乙方』願加計利息〈以台灣銀行牌公告利率為準〉賠償【自
始】已領取之全部造林獎勵金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農委會林務局
高雄市政府
內門區公所

讓渡人甲方：

蓋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讓渡人乙方：

蓋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